

漳环评〔2025〕5号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喆纳鑫（厦门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的通报

喆纳鑫（厦门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苏明礼：

2025年4月28日，我局组织召开《漳州鸿洲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技术审查会，审查会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已按规定告知你单位及编制主持人，现将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编制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

评价因子遗漏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丙烯腈、酚类、氯苯类等污染物，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；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，环境影响预测未叠加评价范围内其他在建、已批拟建项目污染源，违反《监管办法》第

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；调漆房及危废贮存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理，违反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，对你单位和编制主持人苏明礼分别失信记分5分，失信记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二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和编制主持人苏明礼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。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8日印发
